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博尼雅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陈淑莲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进星、王晓玲与被告博尼雅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陈淑莲、林慧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博尼雅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王进星、王晓玲支付转让款14,410,434.11元，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；被告陈淑莲应对被告博尼雅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驳回原告王进星、王晓玲的其他诉讼请求；本案的诉讼费由博尼雅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陈淑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8日)

